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82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吳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18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9萬6,5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3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

01 其訴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黃進傑

11 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24萬9,811元	自95年6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 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
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 5%計算之利息

13 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	
項目1 (請求金額25 萬4,183元)	1	利息	24萬9,811元	95年6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9+74/366)	20%	45萬9,761.45元	
	2	銀行法47-1	24萬9,811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1月16日	(10+77/365)	15%	38萬2,621.48元	
	小計								84萬2,382.93元
合計								109萬6,566元	